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
2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
3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
4	无锡市锡山区绿岛环保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餐饮绿岛建设
5	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

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
岛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SSJT-G2025-0122

甲方：（买方）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主要标的物清单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A. 在线油烟监测服务							
A-01	绿岛与油烟监测一体化平台+整套系统运维服务	贝思兰	BL-CY-YY2.0	广东	1套	50000	50000
A-02	油烟在线监控仪 参数：三参数	贝思兰	BL-CY-203CF	广东	600套	2150	1290000
A-03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测量油烟净化器工作电流的电流互感器）	贝思兰	BL-CY-303	广东	600套	100	60000
A-04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测量风机工作电流的电流互感器）	贝思兰	BL-CY-303	广东	600套	100	60000
A-05	安装维护运行保养费用	移动	定制	江苏	1项	500000	500000

B. 绿岛-新世界花苑二期西排门面							
B-0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 40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 嵌入式一体化集成	保丽洁	LK8K-LK40000ZH	苏州	2套	110000	220000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 30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 嵌入式一体化集成消音道	保丽洁	LK8K-LK30000ZH	苏州	1套	70000	70000
B-02	风管及支架长廊	移动	定制	江苏	约165米	400	66000
B-03	电源控制柜	保丽洁	LK40000ZH/LK30000ZH	苏州	3台	3000	9000
B-04	电线电缆 参数: 5*10mm ²	江南	5*10mm ²	江苏	约200	40	8000
B-05	辅材 参数: 设备支架及专用减震、电动止回阀、手动调节阀、电动执行器开关、线管、楼梯等	移动	定制	江苏	1项	10008	10008
B-06	安装维护运行保养费用 备注: 含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	移动	定制	江苏	1项	220000	220000
C. 绿岛-绿都第一城西侧门面							

C-0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 40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 嵌入式一体化集成消音道	保丽洁	LK8K-LK40000ZH	苏州	1套	110000	110000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参数: 20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非标全包围全封闭消音罩, 嵌入式一体化集成消音道	保丽洁	LK8K-LK20000ZH	苏州	2套	70000	140000
	单体净化 参数: 25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240D	苏州	1套	18000	18000
	单体净化 参数: 20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200D	苏州	1套	16000	16000
	单体净化 参数: 16000m ³ /h, 95%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160D	苏州	3套	14000	42000
	单体净化 参数: 12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120D	苏州	2套	10000	20000
	单体净化 参数: 8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80D	苏州	3套	8000	24000
	单体净化 参数: 5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60D	苏州	1套	6000	6000
	单体净化 参数: 4000m ³ /h, 98%净化效率	保丽洁	LK8K-LK40D	苏州	2套	5000	10000

C-02	风管及支架长廊	移动	定制	江苏	约 230 米	400	92000
C-03	电源控制柜	保丽洁	LK40000ZH /LK30000Z H	苏州	3	3000	9000
C-04	电线电缆 参数: 5*10mm ²	江南	5*10mm ²	江苏	约 1000 米	40	40000
C-05	辅材 参数: 设备支 架及专用减 震、减震材 料、电动止回 阀、手动调节 阀、电动执行 器开关、线 管、楼梯等	移动	定制	江苏	1 项	20000	20000
C-06	安装维护运行 保养费用 备注: 含电费 及日常维护保 养等费用	移动	定制	江苏	1 项	240000	240000
D	“码上洗”运 维系统	贝思兰	BL-CY- YY2.0	江苏	1 项	49892	4989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元)							3399900

1.2 履行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运营维护期 3.1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履行地点: 泗阳县境内, 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 费用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安全和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1.5 包装方式: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 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33999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后，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固定资产、硬件、软件、平台、数据、设备等一切资产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技术、服务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数字人民币、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

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未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验收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50%。三年运营维护期内前两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15%，最后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20%（运营维护期内支付时间为当年运营维护期结束考核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运营维护期内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需建立五方（商户、网格员、片区长、大队、智慧平台）快速处置平台，从发现问题、下达指令、现场处置、案件办结、监管全流程处置，实现快处快结的标准，全流程处置视频存储保存不低于6个月。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营维护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软件、硬件、货物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运营维护期内软件、硬件、设备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行维修更换，并承担硬件设备维修更换、软件升级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10.5 运营维护期：3.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

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项目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货物交付或安装使用,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其他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2、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合同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3082-1



采

购

合

同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3082-1 号的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备注：因本次项目安装点位较多，乙方承诺对本次项目额外提供不超过10%的在线监测探头，对于个别商家需安装2-4个探头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匹配的三参数在线监测仪。

二、完成时间、运营服务期限及其他

（一）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油烟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验收等；

（二）运营服务期限：三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实施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三、监测服务及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 3、《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 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8、《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CCAEP1-RG-Y-020-201；





- 9、《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 10、《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 1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6、标准图集:
 - (1)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 04D702-1
 - (2) 98D301-2 硬塑料管配线安装
 - (3) 03D501-1~4 防雷与接地安装(2003年合订本含07年局部修改版)。
-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采用最新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所用的设备安装及验收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监测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配合。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保证高空作业和用电安全，因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 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毕、所供设备交付使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 乙方在验收活动开展前，应准备好验收所需资料，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是否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说明理由）、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货物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CCC标志、节能产品标志、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是否完成让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及易损





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然后装订成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签字确认并约定验收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四)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组织和本单位纪检人员及相关人员技术验收。

(五)在验收中，甲方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三年服务期内前两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1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一年和满二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年支付合同价的3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安装，处理处置安装现场产生的各类矛盾，保证安装和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 2、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涉和影响乙方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甲方现场代表发现问题可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反应或出具整改（停工）通知书。
- 3、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场所，安排相关人员对监测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在服务期内，乙方要保障本地化服务，必须安排驻点售后服务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其办公场所面积及办公设施，须能满足日常办公，小型会议等要求，并配备便携式油烟浓度检测仪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
- (2)在服务期内，乙方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件。
- (3)在服务期内，乙方要负责移机和更换易损易耗件。

王明 888





(4)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乙方要负责提供新机使用。

(5) 在服务期内，乙方要负责定期标定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投标人需要提供新传感器。

(6)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对本项目提供三年的运营服务，乙方至少安排2名及以上长期驻点运维服务人员，乙方须至少配备一名熟悉仪器硬件、软件和系统平台的工程师（取得相关资质）；至少配备一名熟悉餐饮油烟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熟悉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性能、安装、改造、调试等内容）的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质）；驻场人员负责服务的指导、运营、维保、出具报告等，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并解决问题，驻场人员纳入甲方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运营服务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成功之日起计。

(7) 乙方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体系，并接受和使用单位的日常检查。

(8) 乙方每日9:00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9) 乙方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至少1次现场巡检，及全面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日志，对餐饮单位非正常超标情况24小时内给出超标原因分析和解决方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 乙方建立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保管合同》，一户一档建立完善的档案。

(11)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报障电话10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在1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在线监控设备出现离线情况，应于1小时内到达场查看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调试联网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替换。每周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对因餐饮单位利用故意断电、破坏在线监控设备等手段逃避监控的经营户要逐一上门核实，并形成每周核查报告。

(12) 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的实时服务，将超标数据及时统计并作出相应的分析，按时出具相关日报、月报及季度等报表，有责任与



义务给予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对餐饮单位净化设备提升改造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

(13) 在服务期内,将超标数据按时统计,有责任与义务给予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要配合甲方参与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活动)对设备的合理性、安装的标准、维护的监督。

(14) 目的是为了油烟整治的成效性。

(15) 平台数据在服务期三年内要全部保存,甲方能随时调取。在服务期满后数据完整移交给甲方。

(16) 在服务期满后,所有在线监测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承诺为甲方打造示范区一处,其中示范区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1	风柜	德永强.HTF C.广东	4	台
2	油烟净化器	康沐.RSD-FH-65000.北京	4	台
3	方管	山东格瑞特.定制.山东	300	米
4	支管	山东格瑞特.定制.山东	210	米
5	LED屏	强力巨彩.Q4.中国	14.19	平方米
6	备品备件	强力巨彩.Q4.中国	1	项
7	LED视频处理器	海康威视.DS-D43V02.杭州	6	台
8	系统软件	海康威视.DS-VI.0.杭州	1	项
9	接收卡	海康威视.DS-D43R16.杭州	15	张
10	管理电脑	联想.天逸510S.北京	1	台
11	钢结构及装饰	强力巨彩.定制.中国	14.19	平方米
12	立柱	强力巨彩.定制.中国	2	根
13	音箱	雷拓.AT-080.中国	2	只
14	合并式功放	雷拓.TB-260S.中国	1	台
15	线缆	江南.定制.中国	1	项
16	三相电开户及配套	移动.开户.宿迁	1	项
17	光纤盒	移动.定制.宿迁	1	项
18	配电柜	正泰.定制.浙江	1	项

注:

1、以上亮点工程具体制作根据现场实施条件及甲方要求实施。示范区工程的清单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服务期内的3年内的相关设备安全维保责任属于乙方,服务期满后维保及产权属于甲方。

(18) 乙方承诺为甲方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	------	--------	----	----





1	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SE7ABCDEFG-ML, 杭州	30	台
2	杆件	双灯, 定制, 中国	30	套
3	设备箱	双灯, 定制, 中国	30	套
4	网线	海康威视, DS-11X5E-S/E, 杭州	400	米
5	监控电源线	一舟, RVV 2*1.0, 中国	400	米
6	监控电源线	一舟, RVV 2*1.5, 中国	1500	米
7	接地线	珠江, BVR10, 中国	150	米
8	线路	移动, 自兆, 宿迁	30	条
9	电费	国家电网, 电费, 宿迁	30	点
10	安装、调试集成费	移动, 单站, 宿迁	30	点
11	立杆基础设施	移动, 单站, 宿迁	30	点
12	辅材	国产, 定制, 中国	30	点
13	立杆基础(混凝土)	国产, C25, 宿迁	36	方
14	电表、电线及辅材	国产, 定制, 中国	30	套
15	运维保障服务	移动, 运维保障, 宿迁	1	项

注:

1、以上(18)建设内容的清单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 服务期内的3年内的相关设备安全维保责任属于乙方, 服务期满后维保及产权属于甲方。

2、系统接口:

与AI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接口设计, 通过与AI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对接获取识别案件工单。

八、运营考核

(一) 考核: 根据考核方案, 甲方组织由相关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按季度进行考核。当季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5(含95分)以上时, 则不扣减当年度服务费; 90分 $\leq$ 得分 $<$ 95分, 每分扣500元; 80分 $\leq$ 得分 $<$ 90分, 每分扣1000元; 70分 $\leq$ 得分 $<$ 80分, 每分扣2000元。一年内有一次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 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5%; 连续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 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10%; 连续三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不予付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对考核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 周期不低于6个月。甲方应将修改或调整后的考核方案及时通知乙方, 于次月执行。

注: 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输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

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为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 2、履约保证金缴款信息：

3、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可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 进入系统从“履约保证金退付”栏目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开具收据），将乙方开具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上传至附件即可。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5、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运营服务期结束且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7、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2022年9月8日





地址:

法定(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日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收入构成说明
1	服务: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简述: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开发服务、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开发服务,以上包括3年运维服务	1	1400000	1400000	6%	私有云集成费 140万元
2	服务:在线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在线监控仪采购安装维保服务、主机产品采购安装维保服务、平台部署服务(包括实现系统服务器的功能),以上包括3年运维服务	550	3000	1650000	6%	包括110万元私有云集成费、55万元5G集成费
3	服务: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便携式检测仪及软件系统服务,以上包括3年运维服务	2	39160	78320	6%	包含78.392万元ICT集成费
4	服务: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简述:示范区建设服务1套、5G智能化网络监控服务2套、4G物联网卡服务1套、5G物联网卡服务1套、AI视频智能分析接口服务1套、100M数据专线传输服务1套、移动公有云服务1套,以上包括3年运维服务	1	966080	966080	6%	包含20万元ICT集成费,45万元5G集成费,16.2万元数据专线收入,8.208万元物联网收入,7.2万元公有云收入
合计				4800000		

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服务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元)	收入类型	自有能力说明
1	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1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开发服务	200000	私有云集成	
2		1套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开发服务	1200000	私有云集成	
3	在线油烟检测仪服务	550套在线监控仪采购安装维保服务	550000	5G集成	
4		1套主机产品采购安装维保服务	1000000	私有云集成	





5		1套平台部署服务(包括实现系统服务器的功能)	100000	私有云	
6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2套便携式检测仪及软件系统服务	783920	ICT集成	
7	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1套示范区建设服务	100000	ICT集成	
8		2套5G智能化网络部署服务	450000	5G集成	
9		1套4G物联网卡服务	79200	物联网	物联网
10		1套5G物联网卡服务	2880	物联网	物联网
11		1套AI视频智能分析服务	100000	ICT集成	
12		1套100M数据专线	160000		专线
13		1套移动公有云服务(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			公有云
		合计		4800000	



3、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 合同

CMJS-SQ-202400739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15-1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2015-B的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整（¥3680000.00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税率	备注
A. 在线油烟监测服务						
A-01	5G 在线油烟监测服务	4800.00	400	1920000.00	6%	
B. 绿岛-富园天郡						
B-01	●5G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核心产品）	64840.00	1	64840.00	13%	
B-02	风管支架长廊	65000.00	1	65000.00	13%	
B-03	油烟风管及变径	220.00	700	154000.00	13%	
B-04	变频控制柜	20000.00	1	20000.00	13%	
B-05	电线电缆	75.00	200	15000.00	13%	
B-06	辅材	15000.00	1	15000.00	13%	
B-07	集成调试	209700.00	1	209700.00	6%	
B-08	维护保养	38700.00	1	38700.00	6%	
C. 绿岛-明德学校及幼儿园						



C-01	5G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58930.00	1	58930.00	13%	
C-02	5G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58930.00	1	58930.00	13%	
C-03	油烟风管及变径	220.00	150	33000.00	13%	
C-04	变频控制柜	15000.00	2	30000.00	13%	
C-05	电线电缆	7500.00	100	7500.00	13%	
C-06	辅材	20000.00	1	20000.00	13%	
C-07	5G 物联网卡	96000.00		96000.00	6%	
C-08	5G 专网	89400.00	1	89400.00	6%	
D. 绿岛-明德紫郡民用烟道						
D-01	5G 民用油烟集中收集处置设备	29800.00	16	476800.00	13%	
D-02	集成调试	10000.00	16	160000.00	6%	
D-03	辅材	3500.00	16	56000.00	13%	
D-04	维护保养	5700.00	16	91200.00	6%	
备注： 上述“标的清单”中 B-07 电费、C-07 电费、D-02 电费，运营维护期间甲方按实支付电费，如果运营维护期间实际产生的电费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电费报价，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3680000.00 元）						

备注：



1.乙方须提供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收集的相关数据,免费对接到一、二期平台(一、二期为同一家公司中标,使用同一平台),实现数据的统一汇聚、共享等功能。

2.油烟监测一期、二期项目数据已对接至宿迁市城市管理局餐饮油烟智慧监管系统,三期项目运行产生的数据也将对接至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平台。

3.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餐饮油烟“绿岛”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期满后油烟监测设备、油烟监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绿岛建设产权在服务期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4.乙方提供PC端系统监测平台、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小程序供甲方使用,且在项目三年服务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5.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拥有第三方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2)若因乙方产品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乙方必须对第三方保密。

(4)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项目源代码、运维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提供免费使用及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二、完成时间、免费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及其他

(一)完成时间:2024年1月—2024年9月,共9个月,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油烟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验收等。运营维护期:3年。

乙方中标后,须结合项目现场进行餐饮油烟“绿岛”建设深化设计方案包含方案设计详细的进度计划等,务必满足该项目安装和使用整体需求;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提供深化方案至甲方确认须满足项目规范要求,书面文件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备注:乙方须确保深化方案满足规范和要求方可安装。如深化方案不到位,不能满足规范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免费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三年。



(三) 质量要求:

(1)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2) 产品必须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 应提供生产许可证, 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其它设备、辅料、配件及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或必需的一切附属配件必须为专业生产企业的定型品牌产品, 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配件或产品。

(四) 实施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六) 乙方必须注意安装现场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七)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原有建筑及设施防护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建筑及设施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

(八)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中标, 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三、监测服务及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全市“大市容”治理体系工作要点》(宿城管发〔2023〕2号);

《2023年全市“大环卫”治理体系工作要点》(宿城管发〔2023〕4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治理噪声异味污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的通知》（宿污防攻坚指办〔2023〕15 号）；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1；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EPI-RG-Y-020-2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所用的设备安装及验收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监测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配合。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保证高空作业和用电安全，因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 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毕、所供设备交付使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 乙方在验收活动开展前, 应准备好验收所需资料, 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是否按期完成, 未按期完成说明理由)、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货物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CCC 标志、节能产品标志、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是否完成让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完成报告, 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平面图、重要及易损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 然后装订成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由甲方签字确认并约定验收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四)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组织和本单位纪检人员及相关人员技术验收。

(五) 在验收中, 甲方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1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收到乙方预付款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1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三年服务期内前两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1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一年和满二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最后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2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限内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金额, 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安装，处理处置安装现场产生的各类矛盾，保证安装和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涉和影响乙方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甲方现场代表发现问题可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反应或出具整改（停工）通知书。

3、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场所，安排相关人员对监测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

（二）乙方责任

1、为整治范围内餐饮单位提供油烟监测服务，包含达标的油烟监控在线监控仪，对餐饮商户油烟排放指标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在线监测。

2、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将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的实时油烟排放信息和数据传输到平台，发现排放指标不合格或异常后，乙方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组织整改。

3、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乙方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件。

4、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更换易损易耗件。

5、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乙方要负责提供新机使用。

6、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乙方要负责定期维护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需要提供新传感器。

7、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不少于 8 人的专业运营维护团队，并配备便携式油烟浓度检测仪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对本项目提供三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其中长期专职运维人员不少于 6 人，熟悉仪器硬件、软件和系统平台的工程师（取得相关资质）不少于 1 人，熟悉餐饮油烟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熟悉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性能、安装、改造、调试等内容）的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质）不少于 1 人，线上线下运维巡检人员不少于 4 人；专职运营维护人员负责服务的指导、运营、维保、出具报告等，并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专职运营维护人员纳入甲方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对人员进行更换。运营维护服务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之日起计。

8、乙方制定运营维护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并接受相关单位的台账检查。



9、乙方每日 9:00 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0、乙方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至少 1 次现场巡检,及全面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日志,对餐饮单位非正常超标情况 24 小时内给出超标原因分析和解决方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1、乙方建立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保管合同》,一户一档建立完善的档案。

12、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报障电话 5 分钟内响应。必须现场维护,则应 10 分钟内赶赴现场,在线监控设备出现离线情况,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个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调往联网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替换。每周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对因餐饮单位利用故意断电、破坏在线监控设备等手段逃避监控的经营户要逐一上门核实,并形成每周核查报告。

13、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的实时服务,将超标数据及时统计并作出相应的分析,按时出具相关日报、月报及季度等报表,有责任与义务给予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对餐饮单位净化设备提升改造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

14、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将超标数据按时统计,有责任与义务给予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要配合甲方参与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活动)对设备的合理性、安装的标准、维护的监督。

15、平台数据在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内要全部保存,甲方能随时调取,在运营维护服务期满后数据完整移交给甲方。

16、运营维护服务期满后油烟监测设备、油烟监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绿岛建设产权在运营维护服务期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八、运营考核

(一)考核:根据考核方案,甲方组织由相关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算,按季度进行考核。当季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含 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年度服务费;90 分 $\leq$ 得分 $<$ 95 分,每分扣 500 元;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每分扣 1000 元;70 分 $\leq$ 得分 $<$ 80 分,每分扣 2000



元。一年内有一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 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5%; 连续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 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10%; 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不予付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对考核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 周期不低于 1 个月。甲方应将修改或调整后的考核方案及时通知乙方, 于次月执行。

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	分值 (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值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运维服务	40	安全文明施工及运维服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保证施工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以安全促生产, 力求安全生产目标达到合格。全员安全培训, 安全教育, 不留安全死角; 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危险源识别及安全管理。		
服务进度及质量	60	服务要求	接到报障电话 5 分钟内响应, 如须现场维护, 则应于 10 分钟内赶赴现场,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安装调试使用, 超过 12 小时未能解决的按每户/每天未按要求完成扣 2 分。		
		执行能力	每有一项交办工作未按要求在 24 小时内或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扣 3 分。		
		协调配合能力	每有一次协调配合城管局和餐饮单位不及时的扣 2 分。		
		设备巡检工作	未按月组织对设备运行和安全进行巡查每次扣 20 分; 抽查每发现一例未巡查到位的扣 2 分。新增商户一个月未动员整改到位的扣 5 分。三天未发现店名更换业态改变的每家扣 3 分。		
		在线监控设备维护	在线监控设备非正常超标问题(如监控设备油烟传感器故障, 量程不准确等)未及时发现和解决,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设备出现离线情况未及时进行核实并解决问题的, 每户/每次扣 2 分; 引起信访案件投诉的每家扣 10 分。年度检查设备实际使用数量, 对丢失损坏要补齐, 未及时补齐的扣除当年度每台设备一年的服务费。		



平台维护和数据分析	未按时出具在线监测分析数据、分析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季报），每有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现场核查整改问题，导致出现商户逃避检查的情况的，每户/每次扣5分；每户/每次数据不完整的扣2.5分；每有一次系统及设备更新不及时或平台历史数据部分丢失等扣2.5分。对油烟排放超标的餐饮单位未及时发现或未按时报送的，每户/每次扣5分。		
人员在岗情况	工作时间 电话不畅通，考勤打卡记录不全，人员未在岗、微信工作群响应不及时、在岗不履职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台账资料完整度和办公场所卫生秩序及设施	各类巡查记录、维修记录、一户一档、安全台账等台账资料不齐全和办公场所设施不到位，环境卫生较差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对油烟净化器台账未做到前账改后账及曲线图、整改表述的每家扣1分。		
在线率	油烟净化监测设备的在线率不低于90%，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和维修。每月在线率低于百分之十扣1分（用户未营业的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督查通报及媒体曝光	被国家、省、市书面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20分，被县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被县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10分。		
满意度评价	每季度集中考核，由城管局考核组抽取10户餐饮经营户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户分值1分，总分10分，得分高于6分（含6分）的不扣分，得分低于6分（不含6分）的，扣2分。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拥有第三方或自主版权产品的使用权。
- (2) 若因投标人产品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乙方必须对第三方保密。
- (4) 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5) 项目源代码、运维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提供免费使用及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地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连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消耗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营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人工；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售后服务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售后服务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项目所在地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6日

4、无锡市锡山区绿岛环保项目

合同

无锡市锡山区绿岛环保项目 ICT 项目合同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需方与供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3) “货物（如有）”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 无锡市锡山区绿岛环保项目 ICT 项目 应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货物（如有）有关的服务，含货物（如有）运行维护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

供方对需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如有）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供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本项目建设费用为人民币含税 452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元）。合同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满 1 年后付清余款（上述付款的前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票）。收入具体分类如下：
- 3) 集成费：1356000 元， 税率 6%
- 4) 设备费：3164000 元， 税率 13%

5) 供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第四章 项目内容

按需方要求,实施锡山区八佰伴中心进行油烟治理项目。供方提出针对八佰伴楼顶 58 个重点油烟排口进行改建,于排口末端新建油烟异味处理设施,新建 58 台油烟异味治理设备,对 58 个重点排口的排放气体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维护服务及安全安装

-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如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 硬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一 年,维护期后的项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 6) 需方在设备供货完成后须及时配合供方对设备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给供方。
- 7) 需方应给予供方合理的准备期限,交付时间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若供方因自身系统问题等特殊原因,可要求迟延供货。
- 8) 双方项目对接人,需方:姓名 张鑫, 电话 供方:姓名 曹丽剑, 电话

9) 设备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的实施

在实施设备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时,需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在设备安装施工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所有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了解设备安装施工的安全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b、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计划。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计划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曹丽剑

c、准备好必要的施工材料和工具。工具和材料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定，以确
保安全可靠，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d、分配好各项工作任务。施工任务必须按照实际工种和工作经验进行合理分配，同时
要求每个工人严格遵守自己的任务，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章 质量保证

-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如有）及服
务。
-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如有）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系因供方原因引起，供方应及时
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有）或重新提供服务。
- 3) 货物（如有）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附件、装箱单、质量证
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 4) 货物（如有）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
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5) 货物（如有）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
题，供方应负责修理或者更换，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 7) 维护期间，供方应保证此次改建的所有排口的排放始终满足国家排放标准的，如不达标，
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直至符合上述标准，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8)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需方规定程
序执行。

第七章 项目交付、包装、运输及到货检测、验收

- 1) 交付日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且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交付
- 2) 项目在供方交付后 5 日内需方进行项目验收，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如验收时发现有问题
题，需方应当于签收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
合格，需方认可项目质量无异议。项目未经验收的，需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因此引发
的责任和后果均由需方承担，且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3) 货物（如有）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有）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4) 项目交付时，所有货物（如有）必须带有货物（如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如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 5) 服务地点：由供方提供至需方指定地点，即：

第八章 违约及索赔

-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 2) 供方逾期交付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同时，就合同已经履行且无争议部分双方无需返还，供方就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应该退还需方，且供方应按照未交付部分的 1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需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 15% 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是否解除合同，由供方决定。
- 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解决纠纷引起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 5)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 6) 供方如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7)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如有）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8)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9)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章 保密责任与义务:

- 1) 各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讨论、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尚未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采取口头、书面、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载体方式,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凡涉及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各方的保密资料,属于保密范围,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 2)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各方应确保相关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则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诉讼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一方触犯保密法律法规,该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保密期限:
各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不再保密止。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供、需双方各执两份,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

规定予以解决。

- 3) 供需双方确认: 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 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单位盖章):

签字:

2024年1月1日

供方(单位盖章):

签字:

2024年1月1日



沐阳县餐饮油烟“绿岛”建设项目

沐阳县餐饮油烟“绿岛”建设项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5、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CMJS-SQ-202200588



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零陆佰零陆元整（¥180006.00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位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300000	1套	300000	服务：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简述：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开发服务、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开发服务，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2	在线油烟检测仪服务	7500	644点位	4830000	服务：在线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在线监控仪采购安装维保服务、主机产品采购安装维保服务、油烟监测数据移动云备份系统服务、平台部署服务（包括实现系统服务器的功能）、云等保服务（包括实现防火墙、日志审计、云WAF及主机防御的功能），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3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40000	2套	80000	服务：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便携式检测仪及软件系统服务，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4	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970000	1项	970000	服务：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简述：3*3拼接屏服务1套、5G智能化网络监控服务2套、调度中心音响服务2套、无线AP服务1套、云桌面服务1套、100M网络传输服务1套，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二、项目建设期、运营服务期限及其他

（一）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油烟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验收等；

（二）运营服务期限：四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实施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三、监测服务及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 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8、《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1-RG-Y-020-201;
- 9、《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1-2017;
- 10、《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 1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1993;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采用最新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理。

五、所用的设备安装及验收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监测的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配合。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保证高空作业和用电安全,因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毕、所供设备交付使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中标人在验收活动开展前,应准备好验收所需资料,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是否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说明理由)、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货物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节能产品标志、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是否完成让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及易损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然后装订成册。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约定验收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四)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3、项目第一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4、项目第二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5、项目第三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6、项目第四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周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服务期内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安装，处理处置安装现场产生的各类矛盾，保证安装和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涉和影响乙方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甲方现场代表发现问题可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反应或出具整改（停工）通知书。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培训场所，安排相关人员对监测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保证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安排运营服务人员驻点，保证对餐饮单位的需求快速响应。

2、乙方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3、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乙方及时更换新机。

4、乙方要负责定期标定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乙方应提供新的传感器进行更换。

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运营服务开始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并通知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乙方应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并接受采购单位及环保局的台账检查。

7、乙方应每日9:00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8、乙方应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至少1次现场人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乙方与餐饮单位签订使用和保管合同，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一点一档。明确使用和保管责任及因人为和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设备损坏的赔偿条款。

10、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报障电话10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2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8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替换。

11、乙方中形成的相关数据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拷贝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1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且无条件的向甲方开放监测软件接口，配合与本级或上级单位的其他餐饮油烟监测软件平台实现完全兼容。

13、在服务期满后，所有在线监测设备（含便携式饮食业油烟检测仪）归乙方所有。

八、运营考核

采购人制定《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考核办法》，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可对考核内容作出合理调整。

考核表

考核项目	总分	分项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服务进度	24	4	执行能力	每有一次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周旭



		4	协调能力	每有一次协调能力不到位的扣 2 分。		
		4	工作态度积极性	每有一次工作态度积极性差的扣 2 分。		
		4	设备及时安装和更换	每有一次延误扣 2 分。		
		4	人员及时到岗情况	每有一次人员迟到扣 2 分或人员未到岗扣 4 分。		
		4	资料齐全度	每有一次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服务质量	24	5	数据响应及时性	每有一次数据响应不及时的扣 2 分。		
		5	数据完整性	每有一次数据不完整扣 2.5 分。		
		4	现场指导及排障	每有一次指导、排障不到位的扣 2 分。		
		5	事故控制	每有一次事故控制不及时扣 5 分。		
		5	系统和设备更新	每有一次系统或设备更新不及时扣 2.5 分。		
安全文明施工	52	30	因公受伤、死亡事故	每有一次因公受伤或死亡扣 30 分。		
		10	火灾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盗窃事故	每有一次本项情况扣 10 分。		
		2	健全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每有一次制度不完善扣 1 分。		
		4	记录真实可靠	每有一次记录不真实扣 2 分。		
		2	企业形象标识醒目，标牌齐全规格统一	每有一次不符合本项情况扣 1 分。		
		4	无严重污染和扰民现象	每有一次不符合本项情况扣 2 分。		

根据考核方案，采购人组织由相关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当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80 分 ≤ 得分 < 90 分，每分扣 500 元；

70 分 ≤ 得分 < 80 分，每分扣 1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年内有一次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2%；
连续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5%；
连续三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不予付费并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时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支付合同款项时给予相应的扣除）。

具体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拟定。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负责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內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合同备案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理



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营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向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银行保函、保证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果供应商没有履行本条款，采购单位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将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凭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至采购单位办理支付履约保证金手续（无息）；根据合同违约条款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采购单位应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下，自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单位账户。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葛恒建、李岩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2月24日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宋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